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告 陳均越

林碧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均越新臺幣(下同)161,500元(含資遣費45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7,5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99,000元)；被告給付原告林碧宗69,330元(含民國112年10月工資34,500元、資遣費20,700元、颱風天出勤工資1,15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,050元、代扣之健保費4,930元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30,830元(計算式：161,500元+69,330元=230,830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代扣之健保費後，其餘請求合計225,900元(含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、112年10月工資、颱風天出勤工資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
01 之2即2,127元（計算式： $3,190\text{元}\times\frac{2}{3}=2,12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
02 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93元（計算式：
03 $3,320\text{元}-2,127\text{元}=1,19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4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5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3 書 記 官 劉 晴 芬